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75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蔡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捌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港廠出具之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23頁），而被告對於有肇責不爭執，惟辯稱賠償金額過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經查，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，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；被告空言辯稱賠償金額過高，然未提出相關事證資料以實其說，難認可採。

二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
01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 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5月5日，已使用2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,94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1,670 \div (5+1) \doteq 3,612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 $(21,670 - 3,612) \times 1/5 \times (2+5/12) \doteq 8,728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21,670 - 8,728 = 12,942$ 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2,942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塗裝及工資費用共21,720元，合計為34,662元。

29 三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30 給付34,6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6日

31 (見本院卷第4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0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白承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08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09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10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1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12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施佩伶